

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资格认定要求

一、资格认定依据

各高校要依据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。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的名单，名单中只有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的学生可享受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，具体包括两部分学生：第一、脱贫家庭学生中脱贫状态为“已脱贫（继续享受政策）”的学生；第二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中风险是否已消除状态为“否”的学生。各高校在审核资格时不再要求上述学生提供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学生，如果申请享受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，学生需提供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”截图，要求注明“原建档立卡已脱贫（继续享受政策）家庭学生”或“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（风险未消除）家庭学生”，并标明截图时间，在“原建档立卡已脱贫（继续享受政策）家庭学生”或“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（风险未消除）家庭学生”处加盖乡镇级（含）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公章。

二、数据报审要求

（一）报审时间。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。

(二) 审核地点。另行通知。

(三) 审核材料要求。

1. 学校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资格认定情况报告（加盖学校行政公章）。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校该项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、认定的最终结果、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学生数量、提交证明材料的数量等。

2. 《考生名单汇总表》（加盖学校行政公章，格式见附件）。

3. 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未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学生信息排列在名单汇总表的最后，并且提供其证明材料扫描版，以“序号+姓名”格式命名。

如本校当年没有符合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条件的学生，也要进行零报告。

附 件

XX 学校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考生名单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（加盖学校行政公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毕业院校	考生号	身份证号

（电子版用 EXCEL 格式）

联 系 人：赵佳

联系电话：0371-65798790